

# 詳 目

第一章 序論	1
第一節 問題之提出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5
第三節 研究架構	7
第二章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制度之概論	9
第一節 我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制度之演進	9
第一項 隨車徵收階段	9
第二項 隨油徵收階段	10
第三項 恢復隨車徵收階段	10
第四項 小結	11
第二節 現行燃料使用費徵收制度之鳥瞰	12
第一項 徵收對象	12
第二項 徵收費率	13
第三項 徵收方式	15
第一款 定期徵收	15
第二款 異動徵收	16
第四項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使用與分配	17
第一款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使用	17
第二款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與審核	17
第五項 汽車燃料使用費未繳納之法律效果	18
第一款 罰鍰	18
第二款 停止其辦理異動	19
第三款 停止其辦理車輛檢驗	20
第三節 各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方式簡介	20
第一項 美國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方式	20
第二項 日本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方式	22
第三項 其他國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方式	23
第四項 小結	24

第三章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定性	25
第一節 公課之類型及概念	25
第一項 租稅	26
第一款 何謂「租稅」	26
第二款 租稅之法律特徵	27
一 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	27
二 國家基於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而強制課徵	28
三 以支應國家之財政需要為目的或附隨目的	28
四 無對待給付性	29
五 對所有該當法定構成要件者加以課徵	29
六 統籌統支	29
第三款 特殊類型稅捐之規範概念及法律特徵	30
一 誘導稅	31
二 目的稅	32
第二項 規費	33
第一款 受益負擔之概念	33
第二款 規費之意義	34
第三款 規費之種類	35
一 行政規費	35
二 使用規費	35
三 特許規費	35
第三項 受益費	36
第一款 受益費之概念	36
第二款 工程受益費與規費之差異	37
一 給付內容範圍不同	37
二 給付實現性不同	37
三 受益範圍不同	38
第四項 特別公課—新興之財政工具	38
第一款 特別公課之意義	38
一 德國之發展	38
二 我國之發展	40

第二款 特別公課之法律特徵	42
一 政策之目的性	42
二 被課徵群體之特定性	43
三 特殊法律上之關聯性	43
四 專款專用性	44
五 非對待給付性	45
第三款 特別公課之類型	46
第五項 小結	47
第一款 財政或政策性目的之不同	47
第二款 被課徵群體是否特定	48
第三款 是否具特殊法律關聯性	49
第四款 對待給付與否	49
第五款 是否專款專用	50
第二節 汽車燃料使用費應有之定性	52
第一項 行政法院暨大法官釋字第 593 號解釋之見解	52
第一款 行政法院之見解	52
第二款 大法官釋字第 593 號解釋之見解	54
第三款 本文評釋	54
第二項 我國學者之見解	56
第三項 本文之分析與見解	57
第一款 財政或政策性目的之不同	57
第二款 被課徵群體是否特定	60
第三款 是否具特殊法律關聯性	62
第四款 對待給付與否	64
第五款 是否專款專用	65
第六款 小結	66
第四章 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	71
徵收法制合法性之探討	
第一節 形式合法性之要求	71
- 法律保留原則	

第一項 法律保留原則與授權明確性原則	71
第一款 法律保留原則	71
一 法律保留原則之依據	71
二 法律保留原則與法律保留密度	72
第二款 授權明確性原則	73
一 授權明確性原則之意義	73
二 授權明確之審查	74
第二項 特別公課之法律保留密度	76
第一款 租稅法律主義	76
第二款 特別公課之法律保留密度	77
第三項 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之檢視	78
第一款 大法官釋字第 593 號解釋之態度	78
第二款 本文之見解	79
第二節 補充性原則	81
- 作為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基本規範	
第一項 補充性原則	81
第一款 補充性原則之緣起	81
第二款 補充性原則之內涵	82
一 群體同質性	82
二 群體責任	83
三 群體用益性	83
第二項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是否符合補充性原則	84
第一款 就群體同質性與群體責任而言	84
第二款 就群體用益性而言	85
第三項 本文之見解	87
第三節 負擔平等原則	88
第一項 平等原則	88
第一款 平等原則之意義	88
第二款 平等原則之判斷程序	89
一 制度目的之確定	89
二 事物本質要素之探求	89

三 合理差別之形成	89
第二項 平等原則於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具體適用	90
- 以責任為負擔基礎	
第三項 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課徵作業之檢討	91
第一款 現行「隨車徵收」之課徵方式是否有違負擔平等原則	91
一 大法官釋字第 593 號解釋之見解	91
二 本文之見解	92
第二款 現行徵收費率標準是否有違負擔平等原則	93
一 大法官釋字第 593 號解釋之見解	93
二 本文之見解	94
第三款 現行特種車輛免除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檢驗	95
一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與分配辦法之規定	95
二 優惠減免政策之平等原則檢驗	96
三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與分配辦法之檢驗	97
第四節 財政民主原則之具體化	98
第一項 財政民主原則	98
第一款 財政民主原則之緣起	98
第二款 財政民主原則之內涵	99
第二項 監督面 - 定期審查原則	100
第三項 支出面 - 專款專用原則	100
第五章 汽車燃料使用費課徵消滅時效問題之探討	103
第一節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消滅時效之爭點	103
- 以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652 號判決為例	
第一項 判決概要	103
第一款 系爭事實	103
第二款 判決摘要	104
第二項 爭點之提出	105
第二節 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制度	106
第一項 時效制度之概念	106
第一款 時效制度之意義	106

第二款 時效制度之目的	107
第三款 法律上其他期間規定	108
一 除斥期間	108
二 失權期間	109
第二項 公法上之消滅時效	110
第一款 公法上消滅時效之承認	110
第二款 行政程序法關於公法上消滅時效之規定	112
一 適用範圍	112
二 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	116
三 消滅時效之障礙 中斷及不完成	116
四 消滅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	117
第三款 公法上消滅時效之特徵	118
一 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之效果，採權利消滅主義	118
二 公法上消滅時效期間原則上為 5 年	118
第三節 公法消滅時效制度漏洞之填補	119
第一項 從大法官釋字第 474 號解釋開展	119
第一款 釋文內容及重點摘要	119
一 解釋文內容	119
二 重點摘要	119
第二款 爭議問題	120
第二項 法律漏洞與類推適用	121
第一款 法律漏洞	121
一 法律漏洞之概念	121
二 法律漏洞之種類	122
三 法律漏洞之填補方式	123
第二款 類推適用之適用步驟	124
一 法律漏洞之確認	124
二 尋求類似規範	125
三 移轉適用	125
第三項 公法上類推適用之限制	126
第一款 法律保留原則與類推適用	126



二	真正溯及既往與不真正溯及既往	154
	VS. 法律效果之溯及生效與要件事實之回溯連結	
三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請求權	158
	之消滅時效問題的處理	
第四節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時效問題之探討	164
第一項	徵收期間時效之起算	165
第一款	汽車燃料使用費債務關係之成立	165
一	債務關係之成立與請求權之行使	165
二	汽車燃料使用費債務關係之成立時點	165
第二款	徵收期間之起算	167
第二項	徵收時效期間之起算與完成，	169
	均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	
第一款	徵收期間之計算	169
一	實務見解	169
二	本文之見解	172
第二款	徵收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	174
一	實務見解	174
二	本文之見解	174
第三款	消滅時效之障礙 中斷與不完成	175
第三項	徵收時效期間之起算與完成，均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	176
第一款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消滅時效，	176
	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二款	行政程序法未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	177
第四項	徵收時效之起算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	177
	而完成則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	
第一款	徵收期間橫跨新、舊法交際，	177
	應屬於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案件	
第二款	適用法律之原則與例外	178
一	適用法律原則	178
二	適用法律之例外	178
第三款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徵收期間仍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	179

第五項 小結	179
第一款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當然有消滅時效制度之適用	179
第二款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期間起算， 得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	180
第三款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期間問題， 應視不同情形處理之	180
一 徵收時效期間之起算與完成， 均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	180
二 徵收時效期間之起算與完成， 均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	181
三 徵收時效之起算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 而完成則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	181
第六章 結論	183
參考文獻	191
附錄	203